



藝術及設計學院
視覺藝術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4/2025	學期	2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VART3146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雕塑 IV		
先修要求	無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2	面授學時	30
教師姓名	樊燕君	電郵	t1521@mpu.edu.mo
辦公室	--	辦公室電話	--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本學科單元著重於石雕基礎技法的認識與學習，由量體雕刻減法的概念切入，實際進行石雕製作。包括模型的建立、比例放大、雕刻方法、造型風格等。當中並學習石雕在歷史中的演變到當代藝術的呈現，從而思考石雕創作的可能性。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理解雕塑中雕刻減法的概念
M2.	認識石雕材料工具，使用工具進行造型與肌理的處理
M3.	石雕創作的可能性及不同媒材元素的運用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P1. 培養對平面、立體和多媒體藝術形式的創作能力	✓	✓	✓
P2. 培養對藝術理論及藝術實踐的思考與創意	✓	✓	✓
P3. 展現對鑑賞中西方藝術及當代藝術的的認識與理解	✓	✓	✓
P4. 培養自主學習的態度及能力			
P5. 展現對本地、大灣區以至全球藝術發展需求的視野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P6. 培養能夠流暢有效地作國際溝通的能力			
P7. 展現人文素養及藝術實踐的道德倫理態度			✓
P8. 培養兼具視覺思維和匯報寫作的表達能力		✓	✓
P9. (美術專業) 培養對平面及立體藝術的形式與結構的深化能力	✓	✓	✓
P10. (美術教育專業) 培養對藝術教育理論的認識以及教學實踐的能力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主題 1. 認識石雕 教學內容： 1.1 石雕風格的演變及可能性 石雕歷史的演變到當代藝術的發展，建立石雕創作的概念。了解雕塑家羅丹到布朗庫西作品石雕作品風格的轉變，以及認識 Soo Park、Takeshi Kubo、張乃文等藝術家作品，從而思考石雕藝術創作的可能性。	3
2	主題 2. 工具的認識與操作 教學內容： 2.1 學生根據個人的造型進行製作，掌握工具的使用。	3
3	主題 2. 工具的認識與操作 教學內容： 2.2 電動工具操作教學、手工具操作演示。 雕刻藝術家的職業傷害類別與預防。	3
4	主題 3. 雕塑造型構思及討論 教學內容： 3.1 建立石雕創作的概念，並進行構思和製作。	3
5	主題 3. 雕塑造型構思及討論 3.2 製作模型及了解等比例放大的方法和概念，同時學習對量體雕刻的步驟。	3
6	主題 3. 雕塑造型構思及討論 教學內容： 3.3 石材的大型切割：鑽孔與劈石	3
7	主題 3. 雕塑造型構思及討論 教學內容： 3.4 氣動、手動鏈搭配鑿刀清除多餘材料，使材料有基本造型雛型	3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8	主題 3. 雕塑造型構思及討論 教學內容： 3.5 角磨機、直磨機操作切割與打磨造型	3
9	主題 3. 雕塑造型構思及討論 教學內容： 3.6 角磨機、砂紙、砂條打磨與細節拋光	3
10	主題 3. 雕塑造型構思及討論 教學內容： 3.7 作品的完整性應考量展示的方式，針對各學生作品的情況進行討論及製作展示的底座與搭配的五金配件。	3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T1. 主題式講授、教學示範等	✓	✓	✓	✓
T2. 案例賞析、影片播放等	✓	✓	✓	
T3. 課堂練習、創作實踐等		✓	✓	✓
T4. 互動討論、導讀、口頭匯報等		✓	✓	✓
T5. 報告撰寫、學習反思等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課堂參與 課堂表現及積極度 1. 良好的出席率 2. 能積極參與課堂討論 3. 能實踐正確的工作步驟	20%	M1, M2, M3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2. 課堂練習 造型表現和技法運用 1. 模型製作及等比例放大 2. 對造型的觀察能力 3. 技法及工具使用的熟練程度	30%	M2, M3
A3. 期末作業 石雕作品的完整度 1. 作品造型特色 2. 作品的完整度 3. 個人風格及創意表現	50%	M2, M3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

參考文獻

參考書

- Read, H. (1993)。現代雕塑史（李長俊譯）。大陸書店。（原著出版於 1964 年）
- Henri Focillon. (2001)。造形的生命（吳玉成譯）。田園城市文化。（原著出版於 1989 年）
- 劉禮賓 (2012)。時代雕像。文化藝術。
- 王林 (2016)。當代雕塑八論。重慶大學。
- Thornton, S. (2017)。藝術家的煉金術（李巧云譯）。時代文化。（原著出版於 2015 年）
- 王德育 (2017)。雕塑史 101。活字出版。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